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以一交付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正犯詐欺告訴人Ａ０２等5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以被告為幫助犯，情節較正犯為輕，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所為助長他人犯罪，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使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受損非微，徒增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又衡被告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告訴人Ａ０２等人所受損害。再參以被告此前未有犯罪前科，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遺失金融卡遭不明人士盜用，經漁會提醒而報警，然遭盜用犯罪情事已發生，其帳戶被列為警示戶，其也因此遭公司質疑而離職，收入驟停，夫妻離異，家庭破碎。被告雖可預見金融犯罪情事，卻不能預知金融卡何時遺失，密碼寫於卡套內，但檢察官不予採信。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自高雄遷移物品回屏東，此為最後一次看見漁會金融卡，是否移動中遺失，被告無法得知，後在113年12月需用該帳戶時才發現遺失，被告係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不明人士盜用帳號，希望早日獲得清白，解除警示帳戶，讓工作恢復正常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茲就被告上訴意旨，說明本院論斷之理由如下：

㈠原判決依被告自承涉及本案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單獨稱華南帳戶）及屏東縣○○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單獨稱漁會帳戶，並與華南帳戶合稱本案帳戶）均由被告本人申設、使用等語，及卷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通清字第1150000525號函暨檢附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屏東縣枋寮區漁會115年1月8日屏枋漁信字第1150000017號函暨檢附之漁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等人（以下稱告訴人Ａ０２等5人）警詢時之證述、其等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結果擷圖、李宗憶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認定本案詐騙集團有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工作之事實，均屬有據。

㈡被告上訴意旨雖仍否認本案帳戶係其交付他人使用，並以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併遺失云云為辯。然原判決以1.本案帳戶

自113年6月1日起迄本案被害人匯入款項為止，幾無交易紀錄；且本案帳戶內或無餘額，或僅有100元，與同類詐欺案件中使用的人頭帳戶內幾無餘額，以確保帳戶提供者自身財產不受損害之情形相符。2.被告雖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然其在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能即時應答其提款密碼，因認被告無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3.被告供述其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之情節前後矛盾。4.依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可隨時向金融機構掛失，使提款卡失效。從事詐欺犯行之人為確保取得被害人匯款，依常理不會使用偶然拾得，隨時可能遭停用或被查獲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作為被害人之匯款帳戶。由此可以推認，本案帳戶應係由被告提供予本案詐欺正犯使用，本案詐欺正犯方能確知被告不會報警或掛失。5.被告案發時年57歲，學歷為高中畢業，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屬充足，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欺並逃避查緝之事屢見不鮮，政府亦多方向民眾宣導不得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經媒體反覆傳播，是避免金融機構帳戶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已成為一般人之生活常識，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未將密碼告知他人，由此可認被告亦知不得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輕易交付他人，並預見如此為之，將會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進而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業已敘明認定之理由及所憑證據，並敘明被告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核與本案卷證資料相符，其認定過程及結果，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本院復以被告自稱本案帳戶使用之密碼為其服兵役時之「兵籍號碼」，且其所有的提款卡均使用同一組密碼等語（共6碼，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46號卷第22頁），認為本案帳戶之提款密碼，其個人專屬性甚高，數字又多達6碼，幾無可能遭人偶然猜中，且被告既選定「兵籍號碼」作為其全部金融帳戶提款卡之統一密碼，足證此組數字對被告而言具有重大意義，應不

易遺忘，並無必要寫在提款卡上，更遑論遺失後遭人盜用。至於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其帳戶遺失後有報警云云，然核其於警詢時陳稱：「我有報案，但我是帳戶被警示後，漁會告知我說不能換卡要去報案，我才去報案的」等語（警詢卷第15頁）可知，被告並非在本案詐騙發生前，為防免帳戶遭人盜用而報警。因此即使被告有於事後向警方報案其帳戶遺失一節為真，亦不能對其為有利認定，附此敘明。

㈢末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經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本案正犯使用，造成告訴人Ａ０２等5人受害，總損失金額為13萬4272元，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之犯罪情狀並非同類型犯罪中最輕微者，亦無其他可以憫恕之處，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僅略高於處斷刑下限，距處斷刑上限仍屬遙遠，自無過重可言，是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Ａ０１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不法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1時33分前某時，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屏東縣○○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漁會帳戶，與華南帳戶合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組織成員），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２等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下

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１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由其申設使用等情（見本院卷第6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將密碼寫在涉案帳戶提款卡上，現已遺失涉案帳戶提款卡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經查：

㈠涉案帳戶確實由被告申設使用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12、13頁，本院卷第69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通清字第1150000525號函暨檢附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屏東縣枋寮區漁會115年1月8日屏枋漁信字第1150000017號函暨檢附之漁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Ａ０２等人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通清字第1150000525號函暨檢附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屏東縣枋寮區漁會115年1月8日屏枋漁信字第1150000017號函暨檢附之漁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以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見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出處），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作為向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實行

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依卷附涉案帳戶交易明細觀之，涉案帳戶自113年6月1日迄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匯入款項時之期間內，除華南帳戶另於113年12月28日經不詳之人匯入款項旋遭提領外，涉案帳戶均無任何交易之紀錄。而華南帳戶於113年12月28日經不詳之人匯入款項前，其內餘額為0元；漁會帳戶於告訴人Ａ０４匯入款項前，其內餘額則為100元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通清字第1150000525號函暨檢附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屏東縣枋寮區漁會115年1月8日屏枋漁信字第1150000017號函暨檢附之漁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在卷可查。可知涉案帳戶其內幾已無款項可供提領，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行為人使用前，帳戶內幾無餘額，以確保自身財產權益不致於受損之情形相符。

2.提款卡之所以需要密碼，本係避免非法取得提款卡者，得以未經帳戶申辦人之同意，任意藉由該提款卡使用該帳戶，是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同置一處，無異使提款卡密碼喪失其功能，任令未經許可取得提款卡者可擅自使用該帳戶提領款項，被告供稱：我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然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涉案帳戶提款卡之提款密碼，被告即能應答其提款密碼等語（見偵卷第22頁），難認其有何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之必要。被告前揭空言所辯，難信屬實。

3.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一次看到涉案帳戶提款卡是在113年6月間，我於113年12月間找不到漁會帳戶提款卡，重辦時發現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我有去報案，我

將漁會帳戶密碼寫在標籤紙上，放在卡套內等語（見警卷第14、15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因為我開始從事兼職園藝工作，希望將薪資匯入漁會帳戶才要找漁會帳戶提款卡，涉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相同等語（見偵卷第22、23頁）；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我在114年開始兼職園藝工作。園藝工作大概是從110年開始做。我是在113年12月底發現涉案帳戶提款卡不見了，我於113年7月間在屏東家裡還有看到涉案帳戶提款卡。最後一次是在高雄看到等語（見本院卷第69、81頁）。足徵被告就其發現遺失情節前後所述矛盾，應認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4.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失效。是遂行詐欺犯行之人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匯款後，其等取得詐欺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罕見遂行詐欺犯行之人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取或拾撿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倘若涉案帳戶提款卡確如被告所辯遺失而非被告交付他人，則被告自發現遺失時起，隨時可能報警或掛失涉案提款卡，該提款卡實處於隨時可能遭停用之狀態。然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卻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涉案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Ａ０２等人之人頭帳戶，毫不畏懼遭警方於其等使用涉案提款卡提領款項之際當場查獲，或於告訴人Ａ０２等人遭騙後匯入款項後，因已經被告掛失而無法提領其等詐欺所得。是堪認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該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涉

案帳戶時，已確知被告不會報警或掛失。故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提款卡之管道，顯非撿拾被告之遺失物而得。又被告所辯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非其交付給他人使用等語，當無可採，已如前述，是本案應係被告將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任意使用之情，應堪認定。

5.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提款卡暨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欺之事屢見不鮮，詐欺組織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組織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欺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57歲，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03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屬充足。且被告於本院

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將密碼告訴過其他人，沒有人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被告亦應知悉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均應妥善保管，不應輕易交付他人。是被告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將會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詐欺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其等損失非微，所為不宜寬貸。又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告訴人Ａ０２等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款卡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況涉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通清字第1150000525號函暨檢附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屏東縣枋寮區漁會115年1月8日屏枋漁信字第1150000017號函暨檢附之漁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在卷可考，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罪，是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已將涉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A02	不詳之人於113年12月27日某時，利用社群軟體臉書聯繫A02之友人並誆稱：要購買A02託售商品云云，致A02之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8日11時33分許	3萬元（華南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A02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1至34頁）。 ⑵李宗憶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同上卷第35至36頁）。 ⑶華南帳戶明細（同上卷第91頁）。
2	A03	不詳之人於113年12月27日，利用社群軟體臉書聯繫A03之姪女並誆稱：要購買A03姪女販售之偶像卡云云，致A03及其姪女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8日13時3分許	4,040元（華南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7至18頁）。 ⑵轉帳交易擷圖（同上卷第19頁）。 ⑶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1至22頁）。 ⑷華南帳戶明細（同上卷第91頁）。
3	A04	不詳之人於113年12月28日11時9分許，利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A04並誆稱：要買手機，但A04開設蝦皮賣場無法完成交易云云，致A0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2月28日11時45分許 ⑵同日11時48分許	枋寮漁會帳戶： ⑴4萬0,123元 ⑵1萬1,001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A04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5至68頁）。 ⑵轉帳交易擷圖（同上卷第69至71頁）。 ⑶枋寮漁會帳戶明細（同上卷第97頁）。

4	A05	不詳之人於113年12月28日11時33分許，利用不明方式聯繫A05並誆稱：因無法在蝦皮平臺下單，A05必須再開一個貨到付款云云，致A05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8日11時51分許	1萬1,985元（枋寮漁會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A05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5至46頁）。 ⑵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47至55頁）。 ⑶轉帳結果擷圖（同上卷第47頁）。 ⑷枋寮漁會帳戶明細（同上卷第97頁）。
5	A06	不詳之人於113年12月28日10時1分許不久後，利用社群軟體臉書聯繫A06並誆稱：要向A06購買羅志祥演唱會門票，須以交貨便作為交易平臺云云，致A06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8日12時6分許	3萬7,123元（枋寮漁會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A06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9至80頁）。 ⑵轉帳結果擷圖（同上卷第81頁）。 ⑶枋寮漁會帳戶明細（同上卷第97頁）。